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86/54
22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
申请书审查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93、94和95号申请书

行政法庭第654号判决：HOURANI控告联合国
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第639号判决：LEUNG-KI控告联合国秘书长；
第642号判决：SOW, KANE, DIATTA, DIENNE和
CAMARA控告联合国秘书长

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丽莎白·威尔姆斯赫斯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导 言

1. 根据《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设立的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以下申请书：

(a) Hourani 先生要求复核行政法庭第654号判决--Hourani控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申请书；

(b) Leung-Ki 先生要求复核行政法庭第639号判决--Leung-Ki控告联合国秘书长的申请书；

95-05141 (c) 240295 240295 280295

(c) Ali Camara先生要求复核行政法庭第642号判决--Sow, Kane, Diatta, Dienne和Camara控告联合国秘书长的申请书。

2. 委员会于1995年2月21日举行了会议。

一、委员会的组成和本届会议的安排

3. 根据《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第4款,委员会由凡有代表参加大会最近一届常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总务委员会的会员国组成,即下列各国: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哈萨克斯坦、马拉维、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4. 委员会在1995年2月21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干事:

主席: 乔治·兰普泰先生(加纳)

报告员: 伊丽莎白·威尔姆斯赫斯特(联合王国)

二、委员会收到的申请书及对申请书的审议

5. 1994年11月16日,委员会经由其秘书收到Hourani先生提出的申请书,其中要求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1994年7月20日就Hourani控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出的第654号判决。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1款,将以英文提出的申请书译成大会其他语文。其后又根据同一议事规则,于1995年1月16日以文件(A/AC.86/R.265)的形式将该申请书送交委员会所有成员以及行政法庭诉讼各方,连同一份行政法庭判决印本(AT/DEC/654)。

6. 答辩人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1款对Hourani先生申请书提出的书面评论载于A/AC.86/R.266号文件,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

7. 委员会于1995年2月21日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Hourani先生的申请

书。

8.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该申请书在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之下没有实质性基础,因此断定不应请求国际法庭就联合国行政法庭对Hourani控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案作出的第654号判决提出咨询意见。

9. 1994年11月29日,委员会经由其秘书收到Leung-Ki先生提出的申请书,其中要求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1994年7月11日就Leung-Ki控告联合国秘书长所作出的第639号判决。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1款,将以英文提出的申请书译成大会其他语文。其后又根据同一议事规则,于1995年1月16日以文件(A/AC.86/R.267)的形式将该申请书送交委员会所有成员以及行政法庭诉讼各方,连同一份行政法庭判决印本(AT/DEC/639)。

10. 答辩人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1款对Leung-Ki先生申请书提出的书面评论载于A/AC.86/R.268号文件,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

11. 委员会于1995年2月21日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Leung-Ki先生的申请书。

12.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该申请书在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之下没有实质性基础,因此断定不应请求国际法庭就联合国行政法庭对Leung-Ki控告联合国秘书长案作出的第639号判决提出咨询意见。

13. 1994年11月23日,委员会经由其秘书收到Ali Camara先生提出的申请书,其中要求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就Sow, Kane, Diatta, Dienne和Camara控告联合国秘书长案于1994年7月14日作出的第642号判决。Ali Camara先生申请书没有遵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因此,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于1994年11月30日把Ali Camara先生的申请书送回,请她在修正后并在送回之日起三星期内再提交委员会。1994年12月22日委员会秘书收到Ali Camara先生于1994年12月12日提交的订正申请书。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1款,将以法文提出的申请书译成大会其他语文。其后又根据同一议事规则,于1995年1月16日以文件(A/AC.86/R.

269)的形式将该申请书送交委员会所有成员以及行政法庭诉讼各方,连同一份行政法庭判决印本(AT/DEC/642)。

14. 答辩人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1款对Ali Camara先生申请书提出的书面评论载于A/AC.86/R.270号文件,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

15. 委员会于1995年2月21日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Ali Camara先生的申请书。

16.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Ali Camara先生申请书在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之下没有实质性基础,因此断定不应请求国际法庭就联合国行政法庭对Sow, Kane, Diatta, Dienne和Camara控告联合国秘书长案作出的第642号判决提出咨询意见。

17.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4款,委员会主席在1995年2月21日举行的公开会议上,正式宣布对Hourani先生、Leung-Ki先生和Ali Camara先生等申请书的决定。

- - - - -